

重審臺灣憲法法院的政治角色 ——以大法官釋字第 261 號為例

王金壽^{*}、宋昱嫻^{**}

摘 要

本文透過分析大法官釋字第 261 號出現的政治背景，重新檢視臺灣憲法法院在民主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釋字第 261 號長期以來被許多法律學者視為是推動臺灣民主化最重要的釋憲案。在這個釋憲案中，大法官為第一屆多年未被改選的中央民代設下了確切的退職期限，促成了國會全面改選。法律學者大多對此釋憲案有很高的評價，認為大法官展現了民主化的機能。本文挑戰這樣的觀點。我們透過分析憲法法院作成釋字第 261 號時的政治脈絡，論證大法官在民主化過程並非扮演民主倡議者的角色，反之，他們的角色較接近於政治潮流的旁觀者。即使沒有 261 號解釋文，臺灣的民主化進程並沒有太大的影響。我們同時論證 261 號解釋文有下列三個政治功能：第一、為

*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教授；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社會學博士。

** 南卡羅萊納大學政治系博士候選人。

兩位作者要特別感謝陳慧雯、郭銘松以及兩位審查人。雖然他們不同意本文的論點，但仍沒有保留的對本文提出批判與建議。我們珍惜這樣跨學界的對話。我們也感謝王舜民、孫郁琪、陳沁賢所給予研究上的協助以及交大法學評論助理編輯對於本篇文章編輯工作勞心勞力的付出。

投稿日：2021 年 2 月 9 日；採用日：2021 年 5 月 7 日

當時的執政者解決一個政治上的燙手山芋；第二、解決臺灣政治上的異常質；第三、合法化政治上的大趨勢。

關鍵詞：大法官、憲法法庭、261 號解釋、民主化、司法政治